

臺北市政府 函

1069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94號五樓之5

受文者：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052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江柏緯

電話：02-27815696轉3062

電子信箱：ur00730@mail.taipei.gov.
tw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
段517地號等31筆(原3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
予核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實施者108年2月27日(108)尚資發字第108022701號函及
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
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29508603、代表人：林蔚山。
- 三、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1,243.87平方公尺（
佔法定容積之37.66%）。
- 四、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
(一)因本案申請△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
之獎勵容積），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於申
請使用執照時繳交保證金，合計新臺幣28,750,964元；

實施者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之綠建築標章，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有關協助開闢更新單元周邊計畫道路及捐贈計畫道路用地，請實施者依規定向本府工務局申辦開闢及辦妥計畫道路用地捐贈相關事宜。

(三)有關財務計畫提列制震設備特殊因素費用，請實施者確實依提列工程項目施作。

五、同意本案依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有巷道(民權西路184巷45弄)廢巷事宜，免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有關規定辦理。

六、實施者應確實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及106年11月20日、107年11月12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303、35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七、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規定程序辦理，本府核定實施後，始得據以實施。

八、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包含獎勵容積申請、建築規劃設計、拆遷安置計畫、財務計畫、權利變換估價資訊、選配資

訊、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關係人及舊違章建築戶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並於網站設置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以便本市都市更新處進行網站連結。

九、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十一、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如須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8年5月22日至6月20日內，至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民權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

十二、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三、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為被告，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十四、臺端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可向「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洽詢。

十五、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www.uro.taipei.gov.tw>），「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正本：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高世銘建築師事務所、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志生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光碟1份)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